



110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精神與內涵暨填報作業說明 【縣市對學校辦理說明會參考用】

報告人：各縣市承辦人或初審委員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壹、教育優先區計畫 精神目標與內涵

一、精神理念及目標、

補助經費之使用

二、指標界定與補助項目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10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一、精神理念及目標、 補助經費之使用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精神理念及目標



- 教育優先區計畫本著「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與「社會正義原則」之精神，針對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訂定適當的教育資源策略，提供「積極差別待遇」補助，以整體提升文化資源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為計畫目標。





補助經費之使用



- 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希望儘量用於目標學生身上。
- 教育優先區計畫是扶助弱勢學生的計畫之一，惟縣市及學校宜多管道尋求更多資源，以使弱勢學生得到更多的照顧。





110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二、指標界定與補助項目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指標界定調查



- 計有五項(內涵詳見計畫手冊P. 4~P. 8)
 - (一) 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二)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三) 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四) 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 (五)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110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指標及內涵(一)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 界定	<p>一-(一)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40%以上者。</p> <p>一-(二)非山非市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20%以上者。</p> <p>一-(三)一般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15%以上者。</p> <p>一-(四)全校學生中，原住民學生合計達35人以上者。</p>
申請 說明	<p>(一)本項指標分為百分比【一-(一)、一-(二)、一-(三)】及人數【一-(四)】二類標準。</p> <p>(二)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之學校，均得申請補助項目一及補助項目四。惟考量經費運用之效益，同時符合補助項目二及補助項目四之學校，擇一申請。</p> <p>(三)符合指標一-(三)之學校，除可申請補助項目一及補助項目四外，亦可申請補助項目三及補助項目六。</p> <p>(四)符合指標一-(四)之學校，僅得申請補助項目一。</p>
備註	



110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指標及內涵(二)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 界定	<p>二-(一)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等之學生合計人數，占全校學生總數20%以上之學校。</p> <p>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60人以上之學校。</p> <p>二-(三)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但併入指標二之目標學生人數後，合計人數占全校學生總數30%以上者。</p>
申請 說明	<p>(一)本項指標分為百分比【二-(一)、二-(三)】及人數【二-(二)】二類標準。</p> <p>(二)符合指標二-(一)之學校，得申請補助項目一及補助項目六。</p> <p>(三)符合指標二-(二)之學校，僅得申請補助項目一。</p> <p>(四)符合指標二-(三)之學校，僅得申請補助項目二。</p>
備註	<p>(一)「寄親家庭」係指父母雙亡或失蹤，而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收容機構者。</p> <p>(二)「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係指父母其中任一方與子女之親子年齡差距達45歲以上者。</p> <p>(三)「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定義：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110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指標及內涵(三)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 界定	該校前一學年度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任兩科成績列『待加強』之學生人數占全校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總人數比率達50%以上者。
申請 說明	符合本項指標之學校，得申請補助項目一及補助項目三。
備註	





110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指標及內涵(四)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 界定	係指108學年度經通報有案之中途輟學學生人數，占108學年度在籍學生人數之3%以上者。
申請 說明	符合本項指標之學校，得申請補助項目一、補助項目二及補助項目六。
備註	(一)通報有案之中輟學生，係指「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之學生」，由原就讀學校填報「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單」列管有案者。 (二)學年度中輟學生人數，係以「人」為單位，不以「次」為單位。若同一學生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多次中輟紀錄（即：中輟—復學—中輟—復學—中輟……）者，僅能計列一個人次，不能重複累計。



110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指標及內涵(五)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指標 界定	<p>五-(一)符合行政院108年11月13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080047843號函修正發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詳見P.50)」離島地區之分級規定。</p> <p>五-(二)偏遠交通不便學校係指經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校所在鄉鎮區，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者。2. 學校距離公共交通工具站牌，達5公里以上者。3. 學區內之社區距離學校5公里以上，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抵達學校者。4. 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在地區每天少於4班次者。 <p>五-(三)因合併停辦致學區幅員遼闊須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學校。</p>
申請 說明	<p>(一)符合指標五-(一)、五-(二)之學校，均得申請補助項目一、補助項目二及補助項目五。</p> <p>(二)符合指標五-(三)之學校，僅得申請補助項目五。</p> <p>(三)符合指標五-(二)且曾獲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購置交通車經費之學校，倘學校類型改變，仍得繼續申請交通車汰舊換新經費。</p>
備註	



補助項目申請



- 計有六項(內涵詳見計畫手冊P. 9~P. 18)

(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二)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三)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本項限一般學校且107、108會計年(計至1月31日)與108下學年及109學年度未獲本計畫補助者】

(四)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五)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六) 整修學校綜合球場。

【本項限一般學校且85-91年度曾獲本計畫補助者】





110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補助項目及內涵(一)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補助對象	符合指標一、指標二-(一)、二-(二)、指標三、指標四、指標五-(一)、五-(二)之學校。
補助原則	<p>(一)辦理親職教育活動，係以目標學生之家長為主要對象，應充分考量目標學生身心特性及家長需求，活動內容應多元化，且其活動地點與方式應方便家長參與。</p> <p>(二)針對有學習適應困難或特殊行為之目標學生，學校應結合社會(區)資源，擬具「個案家庭輔導方案」，進行家庭訪視，並建立訪視紀錄表(請參閱表3-1)。</p> <p>(三)為符應地方需求，各地方政府或學校得參考上開本計畫自行設計表格或文件，惟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明確的訪視對象：需有「個案名單」或「個案代號」。2. 個案問題概述與探討：目前主要問題概述及探討可能引發問題之成因。3. 輔導策略：針對上開可能引發問題之成因所研擬之輔導策略。4. 預期效益：執行本方案後所能達成之效益。5. 輔導訪視紀錄：本學年度個案家庭輔導訪視紀錄。 <p>(四)親職教育活動之課程內容，請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p>
補助額度及基準	<p>(一)補助額度：最高補助8萬元，辦理內容包括目標學生之個案家庭輔導訪視及親職教育活動，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親職教育活動：最高補助3萬元，每場最高補助1.5萬元。2. 目標學生之個案家庭輔導訪視：最高補助5萬元；利用上班以外時間執行「個案家庭輔導方案者」，每次訪視200元，每個個案訪視每學期最少1次，最多2次。另每個個案以補助1名訪視人員為限，且不得支領誤餐費。



110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補助項目及內涵(一)

補助額 度及基 準	<p>(二)補助基準：各項經費勿以一式編列，須明列品名（含規格）、數量、單價、金額，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講師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每場次以夜間2小時、假日白天3小時為原則。2. 講師交通費與住宿費：依「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規定辦理。3. 印刷費（含講義、教材、文件）：以總經費20%為限。4. 場地（佈置）費：依學校規模，每場次以1,500元為原則，最高補助3,000元。5. 膳費：以總經費20%為限，且不得額外編列茶水費；未逾用餐時段者，不予補助（用餐時間：中午12時30分至或下午6時）。6. 加班費：以總經費10%為限；工作人員之餐費、加班費應擇一編列。（若工作人員有編列加班費，則不可再編餐費）7. 雜支：以總經費6%為限。8. 下列項目不得編列及補助：保險費、資料袋、紀念品、宣導品、茶敘及點心費用、旅遊住宿門票、康樂活動【如：親子旅遊、卡拉OK、露營、烤肉、自強活動、參觀旅遊、生態（文化、科技、尋根）之旅…】、才（技）藝表演、慶生會、學校校內運動會、表演會、成果發表會、各項（競）比賽、畢業典禮等。
應檢附 資料	列印線上填報之申請計畫書（包含日期、時間、地點、內容），送主（會）計、校長核章後掃描上傳至填報網站「填報申請區 上傳檢附資料」。
執行期程	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110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補助項目及內涵(二)

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補助對象	符合指標二-(三)、指標四、指標五-(一)、五-(二)之學校。
補助原則	<p>(一)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係以多元化、藝能科為取向，不予補助知識性學科；並以普遍實施且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其中目標學生應占參與學生總數之50%以上；倘以指標五-(一)申請者，目標學生應占參與學生總數之30%以上。</p> <p>(二)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課程完整性及考量校務運作，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之授課時間應以平時(學期中)之完整學習節數為原則；並應注意排課之合理性，避免排滿節數而無下課休息時間，且不得分散於早自習、中午用餐或下課時間。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寒暑假實施者，不得超過總時數30%。2. 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包含每日早上導師時間與社團活動時間。3. 不得與學習扶助方案之實施時間重疊。4. 於午後實施特色課程教學活動者，例如中、低年級週三下午或週四下午不排課，請於課程表中敘明。 <p>(三)每一特色應持續發展，若學校申請項目為2項者，應排定優先順序，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倘僅申請資本門者，不予補助。</p>
補助額度及基準	<p>(一)補助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全校班級數12班(含)以下，最高補助10萬元。2. 全校班級數13班(含)以上，最高補助20萬元。3. 分校分班最高補助8萬元。



110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補助項目及內涵(二)

補助額 度及基 準	<p>(二)補助基準：各項經費勿以一式編列，須明列品名（含規格）、數量、單價、金額，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練鐘點費：依其是否為學校編制員額內之人員編列外聘或內聘鐘點費。<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內聘：國中每節360元、國小每節320元。(2) 外聘：每節以400元為原則；倘因交通不便致師資難覓，得酌予編列至600元為限，偏遠地區學校最高800元為限。（外聘教練鐘點費，每節編列超過400元者，請於線上經費申請表中「說明」欄位敘明理由）2. 外聘教練之交通費與住宿費：依「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規定辦理。3. 設備器材：以總經費20%為限；不得購置與本補助項目無關之設備，且宜避免集中購置單一設備項目。4. 器材維修費：以總經費20%為限，並以本計畫歷年補助之器材為限；請於線上經費申請表中「說明」欄位說明購置年度與品項。5. 服裝（租用）費：以總經費20%為限。6. 參與比賽費用：補助參加縣（市）級以上之比賽費用，每生每天600元（包含車資、膳費、住宿）為限。7. 雜支：以總經費6%為限。 <p>(三)本項不得編列加班費、茶水費、膳費（除參與比賽外）；其巡迴表演、校外觀摩、觀摩練習及移地訓練等經費不予補助。</p>
應檢附 資料	列印線上填報之申請計畫書（包含日期、時間、內容及課程表），送主（會）計、校長核章後掃描上傳至填報網站「填報申請區 上傳檢附資料」。
執行期程	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110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補助項目及內涵(三)

補助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補助對象	符合指標一-(三)、指標三之一般學校。
補助原則	(一)學校應經各課程領域小組充分討論，並註明設備對應領域及說明用途後，始予補助。 (二)107、108年度及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已獲本項目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三)不得購置與教學無直接相關之設備、避免集中購置單一設備項目，且不得購置消耗品或修繕既有之設備設施。
補助額度及基準	(一)補助額度： 1. 全校班級數6班(含)以下，最高補助10萬元。 2. 全校班級數7-12班，最高補助15萬元。 3. 全校班級數13班(含)以上，最高補助20萬元。 (二)各項經費勿以一式編列，須明列品名(含規格)、數量、單價、金額。
應檢附資料	(一)列印線上填報之申請計畫書(包含設備需求說明、執行方式)，送主(會)計、校長核章後掃描上傳至填報網站「填報申請區 上傳檢附資料」。 (二)上傳附件：課程領域小組會議紀錄。
執行期程	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110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補助項目及內涵(四)

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補助對象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之學校。
補助原則	<p>(一)學校應以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為主，並以普遍實施且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其中目標學生應占參與學生總數之50%以上；倘以指標五-(一)申請者，目標學生應占參與學生總數之30%以上。</p> <p>(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之相關教學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原住民傳統藝術、技藝、音樂、體育、舞蹈等傳承教學（同類型項目以一項為限）。2. 實施母語教學。3. 辦理原住民族群交流、城鄉交流、國際交流等教學活動。 <p>(三)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課程完整性及考量校務運作，學校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之授課時間應以平時（學期中）之完整學習節數為原則；並應注意排課之合理性，避免排滿節數而無下課休息時間，且不得分散於早自習、中午用餐或下課時間。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寒暑假實施者，不得超過總時數30%。2. 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包含每日早上導師時間與社團活動時間。3. 不得與學習扶助方案之實施時間重疊。4. 於午後實施特色課程教學活動者，例如中、低年級週三下午或週四下午不排課，請於課程表中敘明。 <p>(四)每一特色應持續發展，若學校申請項目為2項者，應排定優先順序，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倘僅申請資本門者，不予補助。</p>



110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補助項目及內涵(四)

補助額 度及基 準

- (一)補助額度：
1. 全校學生人數100人（含）以下，最高補助15萬元。
 2. 全校學生人數超過100人，最高補助30萬元，以申請2項特色為原則。
 3. 分校分班最高補助10萬元。
- (二)補助基準：各項經費勿以一式編列，須明列品名（含規格）、數量、單價、金額，說明如下：
1. 教練鐘點費：依其是否為學校編制員額內之人員編列外聘或內聘鐘點費。
 - (1) 內聘：國中每節360元、國小每節320元。
 - (2) 外聘：每節以400元為原則；倘因交通不便致師資難覓，得酌予編列至600元為限，偏遠地區學校最高800元為限。（外聘教練鐘點費，每節編列超過400元者，請於線上經費申請表中「說明」欄位敘明理由）
 2. 外聘教練之交通費與住宿費：依「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規定辦理。
 3. 設備器材：以總經費20%為限；不得購置與本補助項目無關之設備，且宜避免集中購置單一設備項目。
 4. 器材維修費：以總經費20%為限，並以本計畫歷年補助之器材為限；請於線上經費申請表中「說明」欄位說明購置年度與品項。
 5. 服裝（租用）費：以總經費30%為限。
 6. 城鄉交流活動：申請時數為實際交流的時間，不包含交通時間，並以每生每天1,000元（包含車資、膳費、住宿）為限。
 7. 參與比賽費用：補助參加縣（市）級以上之比賽費用，每生每天600元（包含車資、膳費、住宿）為限。
 8. 雜支：以總經費6%為限。





110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補助項目及內涵(四)



補助額 度及基 準	(三)本項不得編列加班費、茶水費、膳費(除參與比賽及城鄉交流活動外)；其巡迴表演、校外觀摩、觀摩練習及移地訓練等經費不予補助。
應檢附 資料	列印線上填報之申請計畫書(包含日期、時間、內容及課程表)，送主(會)計、校長核章後掃描上傳至填報網站「填報申請區 上傳檢附資料」。
執行期程	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110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補助項目及內涵(五)

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補助對象	符合指標五之學校。
補助原則	<p>(一)本項以補助租車費為原則。倘確有實際需求，請敘明理由，得改申請補助學生交通費或購置交通車。</p> <p>(二)凡獲本計畫補助汰舊換新學生交通車者，若車齡已逾10年或行駛公里數達20萬公里，且確實不堪使用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得申請汰舊換新經費，惟交通車尚未報廢期間不得再申請租車費或學生交通費。2. 本計畫補助之交通車依相關規定報廢後，學校得改申請租車費或學生交通費，擇一補助。 <p>(三)申請交通車汰舊換新者，應先評估行車路線，並符合公路監理單位相關規定。</p>
補助額度及基準	<p>(一)租車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搭車人數9人以下，最高補助17萬元。2. 搭車人數10-25人，最高補助31萬元。3. 搭車人數26人以上，最高補助50萬元。 <p>(二)學生交通費：以上開租車費之補助額度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非住宿生：每生每年最高補助1萬2,000元，2. 住宿生：每生每年最高補助2,400元。 <p>(三)購置交通車：限本計畫補助之交通車汰舊換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乘人汽車座位9人以下，每輛最高補助100萬元。2. 乘人汽車座位10-21人，每輛最高補助276萬元。3. 乘人汽車座位22人以上，每輛最高補助422萬元。





110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補助項目及內涵(五)



應檢附 資料	<p>(一)學校應檢附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列印線上填報之申請計畫書（包含需求說明、實施方式），送主（會）計、校長核章後掃描上傳至填報網站「填報申請區 上傳檢附資料」。2. 各搭車路線學生名冊【須註明學區內學生戶籍地至學校之距離】（如表3-2）3. 補助購置交通車須額外檢附下列文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校現有交通車調查表（如表3-3）。(2) 縣市同意函（同意編列下列七項經費：a. 司機薪津、b. 車輛養（維）護費、c. 油料費、d. 使用牌照稅、e. 燃料費、f. 車輛責任保險費、g. 乘客保險費）。 <p>(二)地方政府應檢附資料：縣市各國中小現有交通車彙整表（如表3-4）。</p> <p>※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若內容涉及個人資料，姓名部分需隱藏部分名字（例如：王00），且該詳細資料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不得將詳細個人資料上傳於填報網站，若有上傳導致個資外洩，法律責任由填報學校負責。</p>
執行期程	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110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補助項目及內涵(六)



補助項目六、整修學校綜合球場	
補助對象	於85-91年度曾獲本計畫補助興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且符合指標一-(三)、二-(一)、指標四之一般學校。
補助原則	優先補助球場本身主體工程項目，並於經費額度內，視計畫合理性酌予補助周邊項目經費。
補助額度及基準	每校辦理修建工程，最高補助40萬元；購置設備，最高補助20萬元。
應檢附資料	(一)列印線上填報之申請計畫書(包含實施方式、期程)，送主(會)計、校長核章後掃描上傳至填報網站「填報申請區 上傳檢附資料」。 (二)上傳附件：現況照片(含說明)、詳細工程預算書(應明列工程項目單價、數量，勿以「工程一式」方式編列)。
執行期程	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貳、重大變動、作業方式 與填報注意事項說明

一、重大變動

二、作業方式與期程

三、填報注意事項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10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一、重大變動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重大變動(一)



- 補助對象：

1. 近3年符合該補助項目且曾提出申請之學校，由系統自動匯入可申請之補助項目，各校若要延續以往申請之補助項目，則直接進入申請。
2. 學校若要改變申請補助項目或近3年未申請之學校，請循指標界定程序重新提出申請，再由系統判定可申請之補助項目。

○ 請注意！重新提出申請經系統判定可申請之補助項目後，原先系統自動匯入之方式即不再採用。





重大變動(二)



- 補助項目五：為符合學校實際需求，在交通費與租車費部分，最高補助額度增加新臺幣10萬元
- 經整體檢視本計畫手冊架構後，將原「審查原則」併入原「補助原則」及「執行策略」，併修改為「補助原則」及「補助額度及基準」(請參閱計畫手冊P. 9~P. 18)。
- 填報方式：採線上填報各補助項目申請計畫書【內容包含現況／問題分析或計畫目標(200字)、辦理／執行方式(1000字)、預期效益(150字)及經費申請表】，另**分校、分班**統一由本校統籌申請。





重大變動(三)



- 審查方式：
 - 逕予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及項目六「整修學校綜合球場」，依地方政府初審金額逕予補助，不進行複審作業。
 - 維持複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及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維持複審機制。
- 刪除審查結果說明會，複審結果將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署核定後公布。學校再依據複審結果及意見修正計畫及上傳本計畫填報網站，並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後實施。





110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二、作業方式與期程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作業期程



- 學校申請填報作業：**110.04.01~110.04.20**
- 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作業：**110.04.22~110.05.14**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複審作業：**110.05.19~110.06.11**





資料匯入



- 學校指標資料，請各校針對匯入之資料加以確認。各項匯入資料來源為：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107至109學年度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類型名冊
 - 教育部統計處提供：「全校班級總數」及「全校學生數」（公告日期：110年1月29日）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提供：國中教育會考待加強人數及比率





作業方式(一)



- 各校可於3月1日起開始試填，以熟練系統操作程序，惟所填資料將於3月31日全部清空。不論學校是否於3月份上網試填，務必於4月1日至4月20日期間正式上網填報，以免影響學校權益。
- 本學年度起，近3年符合該補助項目且曾提出申請之學校，由系統自動匯入可申請之補助項目，各校若要延續以往申請之補助項目，則直接進入申請不需填寫指標界定調查；若要改變申請補助項目或近3年未申請之學校，請循指標界定程序重新填寫目標學生人數(以3/31為基準日)，詳實調查後，於4月1日起開始填報。





作業方式(二)



- 若重新填報指標界定資料後，須列印「學校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參照系統表I-1)」，經校長核章後上傳至填報網站。
- 有關指標界定調查與補助項目網路填報申請注意事項，請參閱計畫手冊P. 28~P. 32。
- 本學年度起，採近3年符合該補助項目且曾提出申請之學校，由系統自動匯入可申請之補助項目。故建議各校可先參考去年執行情形，與相關人員討論弱勢學生之需求後，擬定110學年度之申請計畫及經費分配，並提醒校長應召集相關處室及人員，依可申請補助項目之補助原則、補助額度及基準與應檢附資料，充分討論後(會議紀錄留校備查)，再上網填報申請補助計畫。





110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三、填報注意事項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填報注意事項(一)



- 每校僅有一組帳號密碼，各學校應指定處室主管一人負責彙整本計畫各項資料，並上網統一填報。
- 各補助項目經費的使用應以各類目標學生參與為優先。
- 目標學生個案家庭訪視應是在學校既有的家庭訪視計畫外，增加對目標學生的協助輔導，不宜本末倒置。
- 學校申請補助購置交通車，請檢具下列七項經費項目之**同意函**，並上傳至檢附資料中：1. 司機薪津、2. 車輛養(維)護費、3. 油料費、4. 使用牌照稅、5. 燃料費、6. 車輛責任保險費、7. 乘客保險費。





填報注意事項(二)



- 學校可於縣(市)初審期間(4月22日至5月14日)，隨時檢視縣(市)初審結果。如有疑義，可逕洽縣市政府初審人員，如不知初審人員資料，請逕洽縣(市)政府承辦人員。
- 教育部複審結果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始開放查詢。請申請學校於**110年7月20日前**，依據複審結果及意見修正計畫及上傳至填報網站，並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





填報注意事項(三)



- 請各校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時間或隨時上網填報「經費核結」及「辦理成果」。
- **111年8月31日前**，學校應繳交110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成果報告，並至本計畫填報網站列印「學校經費核結表」經校長核章後，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費核結，如有餘款，應依規定繳回。





110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填報問題反應及處理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填報問題反應及處理

- 110學年度計畫手冊、操作手冊及相關表格於本計畫網站皆可下載最新檔案。
- 學校對於初審方式或結果有疑義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處理。
- 學校對於國教署複審方式或結果有疑義者，請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優先區計畫小組。
- 學校或初審委員對於系統操作有疑義或困難者，請洽本系統人員或於系統網站留言，將於一個工作天內回覆。
 - 填報期間電話量較大，部分接聽人員為工讀生，如未能立即解決，將轉知相關人員於一個工作天內回覆。





教育優先區計畫小組聯絡方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優先區計畫小組 聯絡方式

E-mail : epa@mail.ntcu.edu.tw

Tel : 04-22183328、04-22183329

聯絡人：行政專任助理 林玉純小姐

資訊專任助理 張安潔小姐

教育優先區系統填報網址：<https://epa.ntcu.edu.tw>





110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精神與內涵說明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